信澳港股通创新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一、重要提示

1、信澳港股通创新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60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9、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本公告仅对“信澳港股通创新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信澳港股通创新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5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披露的《信澳港股通创新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港股通创新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港股通创新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投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将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销售机构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境外市场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法律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行权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认购申请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2、认购最低限额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本基金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不受上述限制，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和基金交易账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投资者本人当面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储蓄账户（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7）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8）开通电话/传真交易的，需提供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9）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使用直销机构制作的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等有关文件，或者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上下载有关文件，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同一身份。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及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清算账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270005250948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5584000683

账户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11517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2584003247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2）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3）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等付款方式进行的认购。因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导致认购失败带来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B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信达澳亚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C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信达澳亚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或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事项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大于其认购申请金额的，直销机构按认购申请表填写金额办理；或投资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认购申请表，若不重新提交的，余下金额作退款处理。

（二）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由直销机构、代销机构于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子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方敬

邮政编码：518063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9091

联系人：韩宗倪

客服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38

（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方圆

电 话：95559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方敬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6151

联系人：包书伟

（四）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方敬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五）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章“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的第（四）款的第2条“代销机构”部分。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黄梦梦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陈轶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轶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2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张海文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95390	李晓晶	www.cnrsc.com.cn
2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廖庆轩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95355	王思慧	https://www.swsc.com.cn/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施力	司“注册地址”	95330	陆路	http://www.dwzq.com.cn/
2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胥军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2层	560080	占文艳	https://www.gszq.com
25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刘加海	司“注册地址”	400-820-9898	刘之蓉	https://www.mhbstock.com/
2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陈照星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95328	梁微	https://www.lgzq.com.cn/dz-ow/pcfront/
2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李刚	司“注册地址”	95325	陈文静	https://www.kyzq.com/
2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李剑锋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95386	曹梦媛	https://www.njzq.com.cn/njzq/index.jsp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李福春	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503室	95360	支宇晴	https://neesc.cn/
3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院1号楼	林志忠	司“注册地址”	95321	付婷、任立民	www.cindasc.com
31	招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薛振杰	司“注册地址”	400-818-8118	杜正中	http://guodu.com/
32	发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WEI TEO HOWE WEE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400-684-0500	叶健	www.ifastps.com.cn
3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薛峰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4006788887	董彩平、徐丽平	www.zlfund.cn；www.jmmw.com
3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王静波	司“注册地址”	4008215399	李娟	www.noah-fund.com
3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2号楼2层	其实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400-21/400-181-8188	潘彦洋	www.1234567.com.cn
3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杨文斌	司“注册地址”	4007009665	杨文斌	www.howbuy.com
3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方withe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9室	祖国明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4000766123	韩爱彬	www.fund123.cn
3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王莉	司“注册地址”	4009200022	陈慧慧、陈艳琪	licaikuan@hexun.com
3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903室	吴强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厦	4008773772	朱星	www.5ifund.com
4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燕斌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2号楼B座6楼	4001181188	兰敏	www.66zichan.com
4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张跃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4008202899	胡明、竞敏	www.erichfund.com
4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6单元	王之光	司“注册地址”	4008219031	程晨	www.lufunds.com
4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李兴春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1066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95733	陈洁	www.leadfund.com.cn
4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滕任军	司“注册地址”	4009302888	陈丽霞	www.jfzinv.com
4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肖雯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19629066	梁文燕、邱相甫	www.yingmi.cn
4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开国际商务港A座	俞春	司“注册地址”	4006262818	王昭	www.5irich.com
4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王廷富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4008210203	徐亚丹	www.520fund.com.cn
4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552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王翔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4008205369	胡晓菲	www.jiyufund.com.cn
4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k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王伟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k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4006119059	王骁骁	www.hcjijin.com
5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王苏宁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95118	黄立彭、江卉	xentenui.jt.com/
5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5号	王锋	司“注册地址”	95177	张云飞	www.snjijin.com
52	北京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杨楠	司“注册地址”	4006737010	李海燕	www.jianfortune.com
5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草场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7	舒旻旻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4005199288	王悦	www.danjuanapp.com
5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刘明军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15层	95017（微信）0755-86013860（QQ用户）	聂晨	https://qianqq.com/index.shtml
55	鹏华资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赵宇军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4000218850	李雯	www.harvestwm.cn
5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经济开发区古雅大道47号	吴吉林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025-66046166	张晃妍	www.huilinbd.com
5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温丽燕	司“注册地址”	0371-85518395	董亚芳	https://www.360jinrongnet/
5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育路22号若德大厦2楼202室	樊怀东	司“注册地址”	4000899100	于秀	www.yibaijin.com
59	乏等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9号商城中心1101室	于海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城大厦42楼－普益财富	4000803388	蔡亚方	https://www.puyifund.com/
60	雪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齐凌峰	司“注册地址”	400-158-5050	陈臣	https://www.bhfund.com/
6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2室	戴旭	司“注册地址”	021-53398816	王玉、杨雪菲	https://www.luxxfund.com/
6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陈虎	司“注册地址”	400-004-8821	潘媛	https://www.taixincf.com/
63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市基田区莲花池西路188号院1号楼新世纪日报社楼5层	王德英	司“注册地址”	400-610-5568	张敏	https://www.boserawealth.com/index
6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路759号15层03单元	马樱霞	司“注册地址”	400-711-8718	贾明月	https://www.wacai.com/
6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毛淮平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4008175666	张静怡	www.amcfortune.com
6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9号12层2单元1206室	于淼阳	司“注册地址”	4006099200	魏晓	www.yixinfund.com
6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区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E层518室	李柳娜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区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010-6267 5369	李柳娜	www.xincai.com
6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同丰路667弘元绿谷广场107号201室	沈丹义	上海浦东金沙路65号通华科技大厦	400-101-9301	杨杰	www.tonghuafund.com
69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二街2号101房	陈彤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1楼	4001608888	吕晋	www.efunds.com.cn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通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人可留意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销售机构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六）基金的认购方式与费用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1.00元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可得到10,005.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对于适用比例费率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42＋5）/1.00＝9,925.63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5元，可得到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5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七）认购金额的限制

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认购申请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2、认购最低限额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本基金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不受上述限制，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和基金交易账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投资者本人当面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储蓄账户（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7）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8）开通电话/传真交易的，需提供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9）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使用直销机构制作的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等有关文件，或者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上下载有关文件，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同一身份。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及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清算账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270005250948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5584000683

账户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11517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2584003247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2）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3）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等付款方式进行的认购。因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导致认购失败带来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B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信达澳亚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C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信达澳亚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或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册登记机构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目前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